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25號

原告 王俊皓
訴訟代理人 陳韻任律師
被告 黃俊傑
晶沛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士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二十四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3月22日11時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表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共識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經審酌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以利本件紛爭早日終結確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